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60号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1.64%、21.04%、17.71% 和 14.67%，逐年下降；营业收入由 2019 年的 11.17 亿元增至 2021 年的 14.40 亿元，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由 9,699.39 万元下降至 9,091.6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74%、26.08%、29.08% 和 27.0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014.84 万元、21,653.14 万元、39,717.11 万元和 32,484.72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新增应收票据 6,274.42 万元和 6,039.4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由 21,671.83 万元增至 43,433.22 万元，公司针对部分大客户采取 VMI 存货管理模

式，公司存货结构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市场地位、产品定价模式、现有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说明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下滑趋势是否会持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下滑是否为行业趋势；（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营收增长但同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3）按国家或地区列示发行人外销金额及占比、主要销售产品；海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就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的有效措施；（4）结合行业变化、产品特点、收款及信用政策等因素，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新增应收票据的主要原因以及报告期应收账款收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结合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账龄结构、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对比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管理模式，说明 VMI 存货管理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 VMI 存货管理模式主要针对的客户、相应存货金额以及未来变动趋势；VMI 模式对发行人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及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7）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存货结构与在手订单情况、存货成本及销售价格、库龄、期后销

售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快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和减值风险，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8）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6）（7）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5.2 亿元，拟用 4 亿元投入年产 100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项目，产品以单双面板、4-8 层印制电路板为主，拟用 1.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均利润总额 11,442.69 万元，年均销售毛利率 21.83%。根据申报材料，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聚辰电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辰电子（泰国）），成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项目选址于泰国罗勇工业园区，发行人正在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2022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已与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意向协议》用于该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尚未签订正式土地购买合同。本项目的产品主要面向境外客户。

发行人现有产能为 106 万平方米印制线路板，前次募集资金

募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米线路板改扩建项目。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前次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项目建设期截止时间已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以往境外建厂及投资建设项目经验情况，说明发行人拟通过聚辰电子（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安排方式和资金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泰国子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分红款外汇汇回等，募集资金投资路径是否合规，预计在境外银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如何进行监管，是否能够满足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或进展，协议签署情况，说明泰国当地的土地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产权归属、产权年限、土地使用权性质、开发限制等，是否存在一定期限后土地性质被要求变更的风险，是否存在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风险，是否构成实质性障碍；（3）本次新增产能是否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和采购模式、信用政策、存货管理模式发生重大变化；（4）结合公司现有产能、利用自有资金在建及拟建扩产项目（如有）、前次及本次募投资项目产能，发行人现有销量及外销占比、募投项目实施后外销比例大幅提高的情况，发行人对客户的拓展和论证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订单，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指标、成本、合格率等方面竞争优势及研发投入，行业地位、印制线路板市场容量及竞争格局情况市场、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以及同

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扩张等情况，量化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竞争加剧、产能过剩情形，发行人对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5）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产品的构成及比重、产品定价模式、前募产品价格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价格、现有外销及内销产品价格差异、本次募投产品预计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及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同类项目的毛利率水平、效益情况等，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6）量化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7）前次募集资金最新使用进展，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及相关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6）的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4）（5）（6）（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

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4月14日